

太仓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YT-G2025-0001

甲方：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

地址：沙溪人民医院、归庄分院、直塘分院、岳王分院

乙方：佳海团膳（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西新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合同期限：2年，自2026年01月17日起至2028年01月16日止。

合同期内如乙方服务中出现食物中毒现象或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2、合同金额：人民币，2340000（¥）

3、合同组成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签约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4、服务范围：

(1) 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位于太仓市沙溪镇仁溪路 699 号，医院食堂（含厨房区域、职工餐厅、小包厢 3 间）职工人数约 425（含 3 家分院），投标单位可现场进行踏勘。

(2) 院方（即采购人，下同）职工就餐采用餐卡系统，餐卡充值、补办等相关内容由院方负责管理。其他人员就餐不采用医院的餐卡系统。

(3) 本项目实行全承包经营服务模式，中标单位在采购人监督性下独立运营。

5、其他管理事项

(1) 乙方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向医院以外的社会群体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承诺保持所承包的房产原状和用途，确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经医院允许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情况下进行。除基础设施外，食堂在运行过程中用具添置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需做好为医院患者及陪护、职工加班用餐、治疗饮食的制作、配送、进修实习生生活用餐、体检用餐、手术室职工用餐等服务。

(4) 乙方按规定配置一定数量的公共营养师。按照医院营养师下达的治疗饮食单制作和配送治疗饮食，应以供应地方特色菜品为主。治疗饮食品种应符合营养科要求，治疗餐食谱需营养科审核，称重符合要求，标准清晰。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及时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

(6) 配合甲方参加各类创建及评审工作。

三、人员配备

1、根据中标要求，本项目中乙方配备不得少于 9 名工作人员。乙方负责食堂用工的聘用和管理，乙方人员全部薪酬及社会保障金、服装、安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法定年龄段工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需将所有工作人员照片上墙；乙方入驻期间的所有人员持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上岗，并依政府规定每年检查一次，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确认资料后方可上岗。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到甲方案，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各岗位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3、乙方员工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均有权要求调换。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原则：确保饮食安全，配送及时，保证供给；

2、工作要求：中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餐饮业和集体送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医院餐饮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及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医院管理中的各项指标和要求，经营花色品种齐全，价格合理，制定服务水平、饭菜品种、质量、价格水平、利润管理、环境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3、价格标准：为保证职工和患者利益，食品饭菜价格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标准经营，在醒目位置及时公示，其中大荤 4-6 元 / 份，小荤 3-4 元 / 份，素菜 1-2 元 / 份，饭 1 元 / 份，汤一份，水果、矿泉水或酸奶选一样，套餐总价 16 元/份，可自选单品。具体标准以书面形式上报医院备案、审核。菜谱需提前公布，菜单、菜价需经院方报备。

4、病房订餐采用网络订餐、床旁订餐及现场选餐等多种方式。订餐时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呼叫，送餐须送至床前。病人送餐中可设套餐，但须分类销售。

5、质量保证：饭菜质量好、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齐全，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菜品标准须有高、中、低档次，保留低档饭菜。中标单位证件齐全，保证就餐人员吃好、吃饱、吃得营养。

6、原材料：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需协议供货范围内的原材料必须渠道正规、质量安全，一律采用非转基因原材料，有相应的许可证件，并对采购的原材料安全负责；采购人一经发现中标人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出现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材料供应必须建立台账记录，追踪溯源。所采用供应渠道，其资质、生产场所、运输方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若原材料被国家行政执法部门检测不合格，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7、能源管理：中标单位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水、电、气的计量数据，采购人在支付中标单位应得营业费用时直接扣除。

8、本着丰富医院职工的生活，引进竞争机制，院方引进奶茶吧，食堂就餐卡可在奶茶吧及超市等商业部门通用，职工可自行选择。

9、二楼食堂供餐时间：早上 6:00-9:30；中午 10:30-12:30；晚上 16:30-18:00。

五、费用结算

1、餐费结算

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比例方式：结算比例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中标单位服务期间，通过一卡通收取的费用（病患及家属订餐部分可现金收付），采购人按季度结算，考核合格按固定比例结算付款，如若考核不合格（或者其他罚款）按考核扣分扣款标准执行，在相应季度结算时扣款。中标单位开具正规餐饮发票送至院方相关负责人，核对无误后结算付款。

2、水电气费用

中标单位每季度向院方报送电、气的计量数据，院方在结付餐费费用时直接扣除；水费的 50%由院方支付。

3、其他费用说明

(1) 在运营期间，中标单位须对院方财务公开，接受院方财务监督。

(2) 厨房设备类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于中标单位操作不当损坏的设备由中标单位赔偿。

(3) 食堂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中标单位提供。

(4) 为符合食卫监局要求所产生费用、收费系统及明厨亮灶网络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 烟机清洗、燃气表具检测费由院方承担。

(6) 运营结束时，食堂所有资产归院方所有，与下一任中标单位无资产交接。

六、工作制度

1、食堂工作制度：

(1) 食堂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招聘、录用，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在院方备案，提供健康证明。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院方将不定期的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如在 1 个月内达不到要求，院方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惩罚。

(2)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各种物品不随处乱放。

(3) 爱护公物。使用锅炉、压面机等械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清洗餐具、厨具要细心细致。

(4)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注意做好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工作，如有咳嗽、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应向食堂管理人员请假，离开食堂工作岗位。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语言文明，工作期间不打闹、不与员工争吵。

2、食堂卫生制度：

(1) 不购买不新鲜食品，严禁购买及使用腐烂变质的食物，以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物。

(2) 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3) 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4) 隔餐食物如可食用，必须经过回锅加热。

(5) 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洗涤。

2.1 餐具、厨具卫生

(1) 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四类。

(2) 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2.2 环境卫生

(1) 每餐后打扫和清洗食堂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2) 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3) 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垃圾堆要经常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4) 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2.3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 每日有晨检记录（手部、衣服、头发）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被褥；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2) 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抓粉条，切菜，加工面粉等）应用热水消毒。

(3) 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正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进入厨房区域须戴口罩、帽子。

七、考核要求

根据医院对后勤管理服务的要求与中标单位的服务承诺进行考核，由医院组织考核小组，以及患者满意度调查成绩相结合，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考核标准完善优化，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中标单位在经营的过程中发生违规经营或不履行义务时，院方有权干预，对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1、医院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使食堂工作人员更好地为病员以及病员家属、医院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医院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2、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医院食堂管理委员会：由医院工会及后勤保障科牵头组织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3、检查范围：不定期对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病员、医务人员满意率，病员以及家属、医院职工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4、每季度检查汇总一次，按照“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食堂考核标准”考核。

5、在日常监督检查中，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食源性疾病的或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院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并由中标供应商完全承担相应经济及

行政等一切责任。

6、计分规则

6.1 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的为合格。

6.2 考核分值 89~70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

6.3、考核得分不满 70 分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院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赔偿院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20000 元。

6.4 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院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赔偿院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20000 元。如：

- ①、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员工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 ②、未按中标项目要求，无负责人现场管理。
- ③、员工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满意度低于 60%。
- ④、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院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未及时整改。
- ⑤、不履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院方有关规定。
- 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或安全生产事故。

八、其他要求

1、服务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加班费、食宿费用、意外险、高温费、服装、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所需所有的原材料、水电气费用、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等）、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投标单位需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购买《食品经营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个人保额≥50 万）。

3、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应归属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的有关政策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新标准与旧标准之间所产生的差额，由中标单位支付相应增加费用。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负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服务期间如发生火灾，发现不及时，处置程序不正确而造成火灾扩大蔓延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中标单位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每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将所有后勤服务管理及服务一体化的资料交给采购人。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十、知识产权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

-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如与国家或上级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4、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01.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01.17



附件 1:

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食堂考核标准

类目	服务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法
行为规范 12分	按响应书承诺数量及类别到岗，所有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不得使用超龄人员 2 分；至后勤保障部备案 2 分。	4	发现 1 名健康证过期扣 1 分；发现 1 名超龄人员扣 1 分，以此类推；未备案扣 2 分
	衣着整齐、热情周到，不吸烟，服从医院安排；按要求戴一次性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	4	现场查看，发现 1 例扣 1 分
	制度上墙餐厅人员知晓并执行 4 分	2	未上墙扣 2 分；未知晓扣 2 分
	设置食品总监、食品安全员 2 分	2	未设总监 1 分；未设安全员扣 1 分
服务质量 8分	菜品花色齐全、营养卫生、定期更新	2	品种不全扣 1 分；营养卫生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未定期更新扣 1 分
	当日菜品、菜价均要在大堂内公示	2	未公示扣 1 分；价格超标扣 1 分
	订餐、送餐、售餐工作认真，不出差错	2	发现一例投诉扣 1 分；以此类推
	职工日常反馈问题处理及时，及时回复。	2	未及时处理或回复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
食品安全 34分	食品出入库专人验收并登记；质量保证、可溯源 2 分 相关产品供应商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齐全 2 分	4	无验收登记或食品无法溯源扣 2 分 相关产品无营业执照或无产品合格证扣 2 分
	食品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 3 分 调料品摆放整齐，标示清楚并加盖、定期清洗 3 分	6	食品未按要求摆放，发现 1 次扣 2 分； 调料品发现 2 次扣一分，以此类推
	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不得混放	6	发现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每日、每周、每月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完整	6	不完整扣 2 分
	荤、素食品分池清洗、清洗后的食品不得接触地面	4	发现 1 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分开	4	未执行扣 2 分
	餐具在保洁柜消毒，无油污渍，摆放整齐	4	未消毒或未清洗干净，发现 1 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水槽等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无积物、淤泥等	4	发现 1 处扣 2 分，以此类推
卫生状况	做好消杀，餐厅、厨房内无蝇、蚊、蟑螂等	4	发现 1 处扣 2 分，以此类推

16分	垃圾分类准确，垃圾桶周围卫生清洁	4	发现1处扣2分，以此类推
	食堂干净整洁无蜘蛛网、无灰尘、无积水；门窗台面干净整洁无黏腻油渍	4	发现1处扣2分，以此类推
安全生产 10分	每次炊具使用后必须关好气阀、电源；下班前必须管好蒸汽、天然气、电源等。	4	发现一次未关扣2分，以此类推
	有安全演练计划（燃气、蒸汽、疏散等） 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演练并做好相应的台账	4	未演练扣2分，无记录扣2分
	食品总监、安全员对员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突发和应急事件处置流程掌握情况并做好台账。	2	未开展、无记录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
满意度 20分	确保员工及患者和家属满意度高于90%， 以院方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依据。	20	员工及患者和家属对满意度低于90% 扣2分，低于80%扣4分，低于70%扣8分， 低于60%不得分。
总分		100	

考核人员：医院食堂管理委员会

考核日期：

